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责权一致、高效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效能，我镇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要求，建立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立衔接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复议诉讼；以及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等。

（二）执法人员管理

全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均持证上岗，今年共有 22 人参与 2023 年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其中 12 人为各部门新增人

员。完成全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统一配备工作。定期参加区级组织的上岗培训。一是规范行政执法礼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行政执法协商、约谈制度，不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或作出有损行政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二是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同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照委托执法部门的要求适用相应文书；三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沉”原则，逐步厘清区、镇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的有关情况。完成赋权执法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模式，进一步明晰执法事项。目前涉及到镇级直接执法九项，区级三个部门（区环保局、区农委、区人社局）进行了行政委托执法，签订了相关协议。接下来的工作将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责权一致、高效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四）执法监督及执法协作机制建设

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明确专门力量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对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复杂、疑难事项，可以向区级有关部门提出协助请求。镇街之间、镇街与区级部门之间的执法职责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报区司法局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区政府决定。

（五）行政处罚及行政检查情况

今年我镇累计开展行政检查 503 次，对检查后一般程序立案处罚 1 起，简易程序处罚 25 起，合计罚款金额 1.033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全镇部分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执法力量薄弱。在执法过程中有些流程和专业知识的执法人员不太明确且不熟练，在执法信息公示上也存在一定问题。

三、2024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2024 年继续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基础建设，对执法人员进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权力观教育，筑牢“以人文本、执法为民”的执法工作理念；加大执法人员力量，强化业务培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新成立的部门，一是加强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针对行政执法中的典型案例，认真进行剖析、分析违法的具体原因，以及处理的依据和程序，有效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履行各项职能，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0 日